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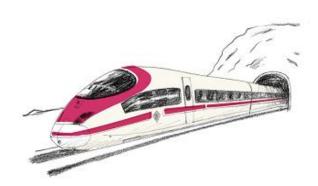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劳务交易及建造合同会 计问题的监管提示及对 2017 年审计总结的补充要求

【2018年第4期(总第258期)-2018年2月2日】



关于劳务交易及建造合同会计问题的监管提示 及对 2017 年审计总结的补充要求

考虑到北京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对劳务交易/建造合同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及计量方面基础薄弱,问题较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8年2月下发《关于劳务交易及建造合同相关会计问题的监管提示》和《对2017年审计总结



的补充要求》,提示辖区市公司关注可能存在的会计和内部控制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基础建设,提高劳务交易/建造合同财务核算相关内控水平,提升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提示相关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劳务交易/建造合同相关收入、成本核算及列报风险,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合理出具审计意见。

一、劳务交易及建造合同存在的常见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问题

1、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估算不准确

- (1) 合同预计总收入估算不准确,未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洽商变更情况及时准确估算预计总收入;未将交易金额尚未确定的洽商变更项目确认为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劳务交易/建造合同,不恰当地变更合同预计总收入,提前确认业务毛利。
- (2)估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内控不健全,估算方法不合理、标准不统一;相关调整未履行必要的内控手续并完整保留依据。

2、完工进度确认不准确

- (1)确定完工进度的认定标准不恰当或不统一;已提供劳务量/已完成合同工作量的确认缺乏必要的内外部依据;财务部门未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足,财务核算与业务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 (2) 预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估算不准确;已发生成本/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量不准确,将尚未安装、使用的材料成本确认为已发生成本/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3、成本归集与核算不规范

- (1)未准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按照收到发票金额进行成本核算,未根据 材料实际收发、人员实际投入、实际接受外包劳务情况对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合同 成本进行暂估与核算。
- (2) 成本费用的分配与结转不规范,未采用合理方法将间接成本分配到相关的劳务项目/建造合同;已归集成本/费用在已完工项目和未完工项目之间的分摊不规范。

4、其他问题

- (1) 未具体分析已停工项目、纠纷项目实际情况,对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停工项目、纠纷项目,未合理认定合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 (2) 对长期挂账的未结账劳务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 (3)信息披露不充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企业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充分披露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未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与建造合同有关的详细信息。

二、对 2017 年审计总结的补充要求

1、公司基本情况

- (1) 分类说明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以及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 (2) 完列表说明工百分比法应用范围。

2、百分比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果

- (1)结合审计证据、业务流程、部门及岗位设置,描述企业完工百分比法财务核算的相关实务流程。
- (2) 按工作量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举例详细说明完工进度的确认过程以及取得的内部或外部依据并提供相关附件;
- (3) 详细描述预计总成本确认的审批相关流程;
- (4) 列表说明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的主要内控制度。

3、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实务及审计情况

- (1) 对于 2016 年、2017 年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项目,分类说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原因及其涉及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成本需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的,详细说明具体的分配方法;
- (3) 存在合同额洽商变更的情形的,是否及时调整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

未及时调整的原因;

- (4) 举例详细说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审计所执行的主要程序并提供相关附件;
- (5)以表格形式列示 2017 年前十大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 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逐一说明差异的原因。
- (6) 按工作量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以表格形式列示 2017 年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与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之间的差异,进度差异超过 10%的,逐一说明差异的原因。
- (7) 对将项目划分为不同的里程碑阶段每阶段完成后一次性确定该阶段营业收入的情况,明该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与一般意义上成本法、工作量法、测定完工进度法的主要差异;划分里程碑阶段的依据或标志;各阶段完工进度比例及其测算确定过程。
- 4、关于完工百分比法运用的建议、困惑或经验。
- 5、穿行测试完整审计证据作为附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劳务交易及建造合同相关会计问题的监管提示

附件 2: 对 2017 年审计总结的补充要求